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1082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

1110825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，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茲訂定「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，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

1.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2. 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4.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5.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。
6. 本校之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部分

1.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
2. 本校除了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本校持續致力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
4. 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5.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6.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四、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五、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，以及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，另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」

六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